

##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

### 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確認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決議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，予以確認。

#### 貳、報告案

案名：為有關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路寬之法規適用疑義，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爾後都市更新審議會倘有涉及廢巷討論案時，請都市發展局應派員參加，並應將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規定轉知，俾使都更審議會與本委員會之審查依據及處理方式一致。
- 二、同意依都市發展局建議，爾後現有巷道廢止應就完整寬度廢止，不同意廢止部分寬度。

#### 參、審議案

案名：為保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廢止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21、222 地號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現有巷道暨改道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全體出席委員取得共識下，本案現有巷道原則同意廢止，並應確實遵守下述決議事項：
  1. 本案未來申請建照時，須一併開闢週邊計畫道路。

在取得使用執照前，西側、東側及北側(部分)之計畫道路應開闢完成(詳如附圖)，並於建造執照註記列管。

2. 本案係原則同意廢巷，申請人應於基地西側闢設一條3.5公尺寬、坡度小於1:15之便道，連接已開闢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，替代基地內現有巷道供公共通行。在未開闢上述便道前，則不同意廢巷且不得擅自封閉擬廢止之現有巷道。
3. 本案之替代便道於建築施工期間，應先檢送施工計畫提出替代方案至本市建管處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封閉該便道。
4. 本案基地臨計畫道路側皆應退縮1.5公尺配置建築物。
5. 本基地北方中心端點兩側向下5公尺距離範圍內，臨計畫道路側應各退縮1.5公尺作為人行步道使用。
6. 本案修正案名為保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廢止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21、222地號內(未編巷弄名稱)現有巷道」案。